

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

为保证本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日常管理活动和财务活动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法人登记证书由秘书处专人保管，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室醒目位置。

第三条 法人登记证书的使用按职权范围进行，由秘书处负责管理。

第四条 法人登记证书保管人因事离岗或调离，应由部门指定专人代管或移交。

第五条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保管人应对证书加锁保存，不得将证书随意交他人代管。

第六条 凡需出具法人登记证书时，需经本会负责人同意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。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2月